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簡字第587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　　告　陳建銘
訴訟代理人　陳金河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321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6月10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6 第一順位抵押權所載被告之違約金，於超過新臺幣8萬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4，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債務人對於有執行名義而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異議者，僅得以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係執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117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訴外人潘其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63210號受理；被告則執本院109司票字第51號本票裁定，於109年6月20日具狀就潘其田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號、玉光段1360地號、1362地號不動產（下稱系爭

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7163號受理，上開兩案均併入109年度司執字第27163號辦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由本院於110年6月10日製作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本院卷第9頁），分配期日為110年8月18日，原告於分配期日前即110年7月27日向本院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旋於110年8月16日向本院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是核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外人潘其田積欠原告債務未為清償，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遭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為併案債權人。系爭不動產其中昌南段444地號以新台幣（下同）704,000元拍定，系爭分配表次序6將被告第1順位抵押權本金40萬元，及108年11月7日起至1110年5月5日止按週年利20%計算之利息共119,671元，暨108年11月7日起至110年5月5日止，按日息0.1%相當於週年利率36.5%計算之違約金218,400元，列入分配，共計被告分配694,358元。按被告與潘其田間就借款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付1%」計算，遲延利息「逾清償日按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計算，違約金為「懲罰性違約金逾清償日按本金每百元日息1角」（下稱系爭違約金）。上開利息、遲延利息部分，系爭分配表經執行處以週年利率20%列計，亦已達民法第205條所約定利率之上限。則被告與訴外人潘其田另約定系爭違約金，換算已高達年息36.5%，實屬過高。訴外人潘其田已為40萬元之債務提供系爭不動產為足額之擔保，況被告於借貸時另有約定遲延利息，已足填補被告因潘其田遲延給付所有之損害，且該違約金係逾清償日後按日計算，並無上限，乃隨時間遞嬗將累積鉅額違約金，對訴外人潘其田顯非公平，潘其田怠於行使權利，請求剔除系爭違約金，因系爭違約金之約定已影響原

告債權之分配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潘其田請求將系爭違約金酌減至0元，剔除系爭違約金之部分。

㈡、訴之聲明：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6321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0年6月10日所製作之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6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即被告應受分配之違約金218,400元，應予以剔除。

二、被告抗辯：

㈠、訴外人潘其田向其借貸，其中關於系爭違約金之約定，為民間的借貸習慣，於設定契約書及借據中都有記載，法律並沒有規定違約金之上限，對於酌減違約金沒有意見，但不同意全部剔除，因訴外人潘其田屆期未清償，被告為了求償，尚需支出律師費用，且從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至完全受償，尚需經過相當的時日，只能以違約金的方式作為補償等語。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訴外人潘其田曾於108年8月1日向被告借款40萬元，於同日簽立面額4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交與被告，其上記載憑票准於108年11月7日無條件擔任兌付，利息自發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付，遲延利息另按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年息為36.5%）計付，逾期違約金另按本金每百元日息一角（年息為36.5%）計付；另於108年8月7日簽立系爭不動產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於同年8月8日設立登記4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擔保上開債務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懲罰性系爭違約金。嗣原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51號聲請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後，執此為執行名義及上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具狀就潘其田所有之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27163號受理，嗣併入系爭執行事件，系爭不動產其中昌南段444地號經拍賣後，本院於110年6月10日製作系爭分配表，被告列為第1順位抵押權人，就108年11月

7日起至110年5月5日止（共546日）之系爭違約金債權分配金額為218,400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堪認屬實。

㈡、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而有違約金約定者，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得經訴由法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50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可參）。

㈢、查系爭違約金固係懲罰性違約金，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並非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仍有民法第252條之適用，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闡釋甚明，合先敘明。再查，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固應高於履行債務時所應付出利息之一定數額，始能達到前述之目的，惟亦不能大於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過多，以免有失衡平。準此，本院審酌被告與潘其田間之借款，於屆期未清償時，潘其田除應返還本金及原約定之年息百分之1的利息外，另須再支付本金每百元每日一角計算之遲延利息及年息百分之36.5之系爭違約金，系爭分配表上被告債權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總計有694,358元，已超過本金40萬元甚多，業已大於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過多，而有失衡平。本院認被告因潘其田屆期未清償，其表示尚需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方能順利實現其債權，尚符常情，原告雖表示被告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諮詢，無需支出律師費用等語，然法律扶助基金會，僅是提供諮詢，若於執行程序中有何狀況，單靠諮詢顯無法解決該問題，難謂原告所述有理，是認被告將潘其田未能如期清償，致其需尋求專業協助部分，列為違約金以資

補償，尚屬有理，而委任律師一般案件的行情約8萬元，故將系爭違約金之總額酌減至8萬元為適當，因潘其田怠於行使前述權利，原告為潘其田之債權人，為保全債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252條規定，代位請求訴請酌減違約金至8萬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所載之系爭違約金債權218,400元，酌減至80,000元，超過部分予以剔除，不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進吉